

睢县榆厢林场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19]131号



招 标 人： 睢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
1.总则.....	- 6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 18 -
1.磋商准则和磋商方法.....	- 18 -
2.评审标准.....	- 18 -
3.磋商程序.....	- 20 -
第四部分 规划大纲.....	- 23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 25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8 -
目录.....	- 29 -
一、报价函.....	- 30 -
二、报价函附录.....	- 31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3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34 -
六、磋商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规划大纲.....	- 35 -
八、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36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3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榆厢林场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县林业局委托，就睢县榆厢林场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本项目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磋商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项目名称：睢县榆厢林场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项目
- 1.2 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19]131号

2、磋商项目简要说明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睢县榆厢林场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模约 233.58 公顷；
-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3 采购范围：睢县榆厢林场省级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
- 2.4 投资金额：30 万元；
-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2.6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2.7 质量要求：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
- 3.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 3.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要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 3.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拟承诺书）；
 - 3.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保及纳税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的，自拟承诺书承诺按要求纳税及缴纳社保）；
 - 3.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拟承诺书）；
-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报名须知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8日下午17：30。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元/份（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售后不退）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5.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5.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3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7. 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睢县林业局

地 址：商丘市睢县睢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37082612

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双子塔南塔 3507

联 系 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8338779023

2019年11月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 睢县林业局 地 址： 商丘市睢县睢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93708261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双子塔南塔 3507 联 系 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833877902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睢县榆厢林场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	30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贰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睢县榆厢林场省级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
1.3.2	服务质量	符合林业规划设计规范
1.3.3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正偏离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U盘 <u>壹</u> 份。
3.5.5	装订和密封要求	（1）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密封要求：在封套上加贴封面，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骑缝处应加盖公章，未密封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
4.1	封面上写明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XX（项目名称）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地点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在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p>
6.1	招标控制价	30 万元
6.4	履约担保	无
7	付款方式	具体以中标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9.4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 5、综合打分 6、确定供应商 7、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5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9.6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p>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明确规定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项目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工程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 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简要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

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与发布磋商公告相同的网站公布给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标准、要求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磋商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磋商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磋商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程序及内容
- 4.规划要求；
- 5.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装订顺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磋商保证金
- 7、规划大纲
- 8、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

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采购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磋商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竞争性磋商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棱脊处需注明企业名称。具体装订要求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在 2 个非透明文件袋内、电子档 u 盘应作标示（公司名称简称）后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档”字样。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 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 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 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属于重大偏差, 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无磋商有效期、无质量标准或磋商响应文件载明

的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技术标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5)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7) 供应商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9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3.10 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见附件）

(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供应商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供应商抽签确定优先排名；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1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1.磋商准则和磋商方法

1.1 磋商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磋商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磋商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磋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规定
	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规定
	依法纳税凭证（完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规定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规定
2.1.2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本采购项目内容
	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性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

2.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综合评价（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1) 企业独立编制的类似规划项目获得过省、部级颁发的奖项的, 每个得 5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2) 企业独立编制的类似规划项目获得过市级颁发的奖项的, 每个得 5 分。此项 最多得 10 分。
	人员业绩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参与企业独立编制的类似规划项目获得过省级优秀奖项的, 每个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以获奖证书为准, 提供证书扫描件)。(2)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林业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 每人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 并积极配合工作 (0-3 分); (2) 配合业主相关规划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措施 (0-4 分); (3) 在质量缺陷期内、外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对采购人提供实质性的优惠承诺和服务 (0-3 分);
二、技术部分 (40 分)	对本次规划招标任务、要求的理解及规划设计思路清晰 (2-8分)	
	对本项目规划区域情况的了解及分析 (2-6分)	
	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 (2-6分)	
	规划编制成果质量的保障措施 (2-6分)	
	规划编制工作进度的安排 (2-6分)	
	项目组人员及机构设置情况 (2-6分)	
	对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化建议 (1-2分)	
	以上评审项若存在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p>三、价格 标部分 (20分)</p>	<p>本项目设有采购控制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说明：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或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p> <p>（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6%）。（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1-6%）。</p> <p>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3.磋商程序

3.1. 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3.1.1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代表依据本章资格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磋商。

3.1.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响应性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四章规划大纲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综合评价

3.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性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3.2.3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磋商结果

3.4.1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部分 规划大纲

1、总论

- (1) 项目提要
- (2) 项目依据
- (3) 设立森林公园的背景和必要性

2、重点森林风景资源

- (1) 重点森林风景资源基本情况
- (2) 森林风景资源现状
- (3) 重点森林风景资源评价

3、基本情况

- (1) 地文
- (2) 气候
- (3) 水文
- (4) 森林资源
- (5) 社会经济条件

4、森林风景资源调查

- (1) 自然景观资源
- (2) 人文景观
- (3) 可借景观资源

5、区域环境质量检测

- (1) 区域环境质量检测
- (2)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

6、旅游开发条件调查

- (1) 森林公园基础设施现状
- (2) 适宜旅游区
- (3) 公园所处的旅游区位条件
- (4) 公园进入大区旅游网络的条件及可能性
- (5) 地方政府和林业部门为支持森林公园所做工作
- (6) 不利因素

7、森林公园旅游资源质量评定

- (1) 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评价
 - (2) 森林公园区域环境质量评价
 - (3) 旅游开发利用条件评价
 - (4) 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 8、环境容量估算及客源市场预测
- (1) 环境容量估算
 - (2) 规模预测
 - (3) 客源市场分析与定位
- 9、森林公园建设方案
- (1) 森林公园位置
 - (2) 森林公园建设指导思想
 - (3) 功能分区
 - (4) 建设思路
 - (5) 建设期限与目标
- 10、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1) 估算说明
 - (2) 估算依据
 - (3) 投资估算
 - (4) 资金筹措
- 11、效益分析评价
- (1) 生态效益分析
 - (2) 社会效益分析
 - (3) 经济效益分析
 - (4) 风险分析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本合同格式自拟，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甲方）

受托人：_____（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 年__ 月__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1、项目位置与规模
- 2、服务内容与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 1、负责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 2、负责和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协调，组织召开项目研讨、评审会等。
- 3、负责向规划局相关处室上报规划方案，并申请提交主管部门审查。
- 4、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乙方责任：

-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按时完成规划方案。
- 2、及时与甲方沟通工程进展及规划设计情况，及时反馈和落实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 3、负责明沟综合治理审查会规划方案汇报，并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提交成果，并对道路规划、土地手续办理及公用单位的管网专项设计提供所需资料。
- 4、现场出现问题，24小时内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 5、做好技术交底配合等服务。
- 6、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 日历天内（不含汇报、评审时间），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包括： _____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技术成果进行验收。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定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

九、其它

1、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写)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规划大纲
- 七、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职称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澄清、说明、补充、撤回、修改、合同签订、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请注意：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特此提醒】

-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项目负责人及有关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 4、提供 2018 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拟承诺书）；
- 6、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保及纳税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拟承诺书）；
- 8、信用查询截图
- 0、其他

六、规划大纲

七、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资质证号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